

2023AEEFZ0036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2026 年度肥西县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修复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3-2026 年度肥西县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2023AEEFZ00369

甲方（采购人）： 肥西县城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安徽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肥西县

签订日期： _____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

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解决；不愿和解、和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肥西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王鹏 2023.10.16

李超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

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	服务需求
4	奖惩措施
5	结算方式
6	其他要求

3. 服务需求

3.1、服务目的

进一步加强肥西县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施工，提高市政设施完好，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加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肥西县市政设施完好运行，为广大市民出行提供优良的基础设施保障。

3.2、服务范围及特点

肥西县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其工程特点为：全天候 24 小时不定时抢修、工程零星、点散及面广、地下管线复杂、人车密集等（中标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上述特点，合理测算费用）。

3.3、具体服务细则

3.3.1 工程要求

3.3.1.1 中标人建立施工管理和组织机构，职责要求落实到人，并要立即能正常工作。在合同期间内和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中标管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3.3.1.2 所有工作任务单由业主确认后，由业主下发至中标人，中标人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由业主、监理方及施工方共同对工程量予以确认。

3.3.1.3 中标人负责做好在服务期限内所有工程涉及到的相关审批手续及与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对接工作，且涉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3.1.4 各单位要明确自己职责，建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级施工管理网络。在合同期间内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中标管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3.3.2 人员要求（注：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3.2.1 中标人须完成城管账户、农民工托管账户办理工作，同时建立专职应急队伍，施工队伍健康务工人员（年龄 50 岁以下）不得少于 20 人，进场服务前需提供花名册（备注姓名、年龄、性别、籍贯、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并购买相应保险。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上述要求配备情况，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上述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

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所有劳务工人必须全程参与该项目施工，如有变动调整（不含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需提前三天书面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3.2.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工程技术负责人不少于2人，施工员不少于2人，安全生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且人员不得为外单位挂靠人员，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1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

3.3.2.3 中标人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市长热线、各类媒体、网络、数字市政平台、数字城管平台等反映问题的回复和处置及平时施工资料的收集和上报。

3.3.2.4 工程量及施工方案由采购人、监理方、跟踪审计方三方现场确认，下发任务单给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严格按照任务单确定的工程量及施工方案施工，施工维修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城镇道路施工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执行，保质保量完成；验收必须有采购人、监理方、施工方三方进行工程验收。

3.3.2.5 如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无条件地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养修施工。

3.3.2.6 工程质量保质期为一年，在保质期内恢复质量产生问题且不是因为人为损坏的，由中标人自行无偿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3.3 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合肥市城市道路桥梁施工维修安全作业实施细则》、《合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肥西县市政设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管理办法（试行）》等执行安全文明施工。

3.3.3.1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具；

3.3.3.2 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场地整洁，无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各类材料放置施工围挡内。

3.3.3.3 施工人员操作机具和设备时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操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施工中应加强对市政公用管线设施保护，发生破坏时必须向建设单位报告。

3.3.3.4 施工所需材料及废弃物清运前应集中堆放在围挡以内并全部使用黑色遮阳网或土工布、保湿布等进行覆盖，并进行必要固定，避免受风掀起或丢失。禁止外溢至围挡以外或露天存放。

3.3.3.5 施工产生的废弃物：维修面积等于或小于 20 平方米以下，应在工程完工后立刻清运完毕；维修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以上，应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如在城市主干道及人流稠密、交通繁忙的特殊路段，施工材料及废弃物应保证即干即清。

3.3.3.6 施工区域必须配备专业安全管理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应穿戴反光背心马甲，并做好工程施工安全交底工作。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审计、质量第三方检测单位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必须佩戴工作证。

3.3.3.7 施工现场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对于施工范围内确需拌合砂浆及其他建筑材料，必须在拌合区域底部放置硬质材料垫板，切勿于道路路面直接拌合，拌合完成后及时清理，不得损坏或污染路面。

3.3.3.8 夜间施工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取使用低噪音、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将施工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小限度。车辆进出场时应停止鸣笛，装卸材料要轻拿轻放。

3.3.3.9 施工现场影响到居民通行的，应留有足够的居民通行便道。行车通道须临时进行硬化。特殊范围（破复或维修开挖范围较深）内应设置坚硬、结实的便民桥。

3.3.3.10 各施工单位必须使用前述围挡材料根据不同类型的破复工地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围挡。

3.3.3.11 人行道破复过程中，道板砖堆放整齐，高度不易超过 1 米，防止坠落砸伤人员。

3.3.3.12 道路基础维修、基坑作业，隐患较大，必须采取 1.8 米高双层夹心板披挂绿篱进行全封闭围挡。

3.3.3.13 严格执行市政设施封道和撤除顺序，按规定长度依次设置交通路锥、标志、标牌和专用车辆。警示灯、导向箭指灯必须齐全有效。

3.3.3.14 封道设施必须派专人看管，看管人员没有特殊情况必须站位于保护区内，离交通路锥 50 米以外的防撞墙边，并密切注意保护区外的车辆动态。

3.3.3.15 市政设施破复维修作业单位必须对破复维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和技术培训。

3.3.3.16 市政设施封道作业，必须由专业（或固定）人员操作。操作人员在封道和撤除过程中应保持高度警惕，特别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3.3.3.17 封道完毕后，破复维修作业人员方可进入施工作业区作业，破复维修作业人员撤退后，才能撤除封道设施，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破复维修作业人员不准随意变更安全保护区或扩大作业区。破复维修作业人员不得走出安全保护区，不得将任何施工机具和材料置放于安全保护区外。

3.3.3.18 市政设施破复维修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采取各种防护措施，严防坠落物和飞溅物伤害周边过路行人和车辆。

3.3.3.19 由于中标人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3.20 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镇排水管道破复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合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执行。

3.3.3.21 发现危险较大的问题（如道路大面积沉陷、井盖丢失、路灯损坏、灯杆倾斜、桥梁出现结构性破坏、通道大面积积水等）要求立即上报采购人并在现场看守，待围挡后方可离开。

3.3.3.22 施工区域中标人不得随意破坏道路、破坏地下管线、窨井设施、路面上搅拌砂浆、侵占道路、破坏桥梁、排放污水等现象。

3.4、服务要求

3.4.1 通用标准

3.4.1.1 中标人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预案，成立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时限要求完成抢险任务。

3.4.1.2 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做好防灾抗灾的准备工作。在灾害来临前加强管理，派专人进行检查。在接到灾害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候命。灾害期间，发现树木等设施危及人民安全和影响交通的，要立即予以清理，疏通交通，及时排涝。

3.4.1.3 中标人应当加强巡视，在巡视中发现有私开道口、私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接用市政电源、悬挂广告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同时报采购人，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

3.4.1.4 施工或巡视中发现由于市政设施（含排水检查井、收水井）损坏、遗失或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车辆行人交通安全隐患时，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现场安排专人看护，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下，在经采购人同意后，最迟不得超过 72 小时，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修处理，通知交警部门协助疏导交通，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发现非区属施工范围内的窨井盖丢失和损坏的，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监理、采购人。

3.4.1.5 施工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作业人员在施工时应当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并按照要求在施工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应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以确保施工实施路段的施工安全及行车安全。特殊路段的施工作业必须按照采购人统一部署要求执行。中标人在施工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和导流措施，并负责与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调。

3.4.1.6 中标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施工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4.1.7 中标人在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3.4.1.8 中标人应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以及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无偿

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

3.4.1.9 如采购人要求履行工程报建手续,中标人在开工前,应完善办理各类报建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

3.4.1.10 施工中对涉及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线杆、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中标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防护措施,如中标人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的,则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4.2 道路设施施工标准

3.4.2.1 城市道路应根据不同的技术状况进行预防性施工工作,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早期出现的裂缝处理、恢复磨耗层的功能、提高抗滑能力等。

3.4.2.2 城市道路的破复施工作业应做到,道路恢复形状应力求规则、美观。城市道路的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道路结构修复时应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且不低于原路面结构层强度。**特除情况按业主要求实施。**

3.4.2.3 人行道施工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表面及侧石顶面平整,表面清洁无积水;
- (2) 表面铺砌块完整、无色差,花色图案一致,砌块块间缝宽及相邻砌块间高差、表面纵横坡应符合规范要求;
- (3) 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 (4) 人行道施工作业在同一路、同一时间段进行时,不得在道路对称两侧同时施工;必须设置行人通道,行人通道宽度不得小于1米。

3.4.2.4 侧(平)石的施工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侧(平)石维修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其规格、材质应与原路段保持一致;
- (2) 侧(平)石安装应稳固,外边线直顺;花岗岩、大理石类的侧(平)石其线宽不小于3mm,最大缝宽不得超过10mm;

3.4.2.5 水泥混凝土道路施工应当做到以下要求:

- (1) 混凝土施工必须振捣密实,不得出现漏振或振捣不实现象。
- (2) 水泥混凝土路面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施工,表面应平整、耐磨、抗滑。
- (3) 道路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原先质量标准。

3.4.3 设施施工质量

3.4.3.1 施工技术要求按照 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施工技术规范》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如累计三次发现不符合规范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

3.4.3.2 施工质量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及通过合肥市市政设施管理绩效月度考核，施工期内累计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考核综合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已完成工程款的 10%。

3.4.3.3 施工质量的检查考核是由采购人按照双方约定的《肥西县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修复考评实施细则》每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评分，月度考核得分值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4.3.4 因施工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各项设施达不到《肥西县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修复考评实施细则》中的内容要求，中标人应及时进行相关施工整改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经采购人批准除外）未及时进行整改，采购人将按施工合同及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

3.4.3.5 施工期内，中标人应作好管护区域内各类道路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管护期限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全面负责。

3.4.3.6 中标人要对现有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完好，易损件要及时更换、维修，对设施、设备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到期未维修、更换，采购人将按管护合同及相关管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

3.4.3.7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监理的文件规定等要求施工，严格把关施工质量，完成自检后及时报验，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取样抽检，抽检不合格达到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肥西县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修复考评实施细则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情
---------	------	-----

			况
综 合 项 目	1、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岗位责任制齐全、完整	缺一项扣 1 分	
	2、施工、巡查主体人员齐全	缺一人扣 1 分	
	3、工作台帐、巡查日、周、月度报表， 养护月报、维护工程决算与竣工资料完整	资料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4、违章查处	每漏查一处扣 1 分	
	5、媒体、网络曝光、领导批评处置及时	每次扣 5 分	
路 面 维 护	1、路面无纵横裂缝	每处扣 0.1 分	
	2、无车辙、沉陷和拥包	每处扣 0.1 分	
	3、无剥落、坑槽和啃边	每处扣 0.1 分	
	4、路面无坑洼积水	每 100 m ² 超过 2 m ² ， 每处扣 0.1 分	
	5、沥青路面无龟裂松散	每处扣 0.1 分	
人 行 道 维 护	1、人行道裂缝长度不大于 3m，宽度不大于 5mm	每处扣 0.1 分	
	2、人行道下沉或拱起变形超过，20mm，无积水	每处扣 0.1 分	
	3、道板无松动缺块	每 10 m ² 松动或缺块 0.3 m ² 扣 0.1 分	
	4、块件与侧石松动破碎面积不大于 0.1 m ²	每处扣 0.1 分	
	5、窨井盖与路面高平整顺接	每高差超过 15 mm， 每处扣 0.1 分	
	6、平侧石无缺失	每块扣 0.5 分	
	7、平侧石无松动、沉陷	每块扣 0.5 分	
	8、平侧石相邻平顺	高差大于 10mm 的， 每块扣 0.2 分	
	9、盲道、无障碍坡整洁无破损	每处破损扣 0.5 分	
	10、人行道板无杂草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其 他	施工围挡不规范	每次扣 0.5 分	
	施工废弃物未及时清运	每次扣 0.5 分	
	材料堆放不整齐，未进行围挡	每次扣 1 分	
	现场施工材料未覆盖	每次扣 0.5 分	
	现场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	每次扣 3 分	
	施工现场出现安全隐患	每次扣 3 分	

施工人员未穿戴统一安全帽、安全服	每次扣 0.5 分	
重点路段施工无交通疏导员	每次扣 0.5 分	
施工现场保洁不及时造成脏乱差	每次扣 1 分	
直接在沥青路面或人行道上拌水泥砂浆	每次扣 1 分	
施工员、安全员未挂牌上岗	每次扣 0.5 分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员	每次扣 0.5 分	
施工现场夜间未悬挂警示灯	每次扣 1 分	
施工车辆停靠时，没有文明警示标志	每次扣 0.5 分	
施工现场无施工员、安全员	每次扣 1 分	
施工过程中，扬尘治理不到位	每次扣 1 分	
施工现场围挡、标牌等设施由各单位负责管理、保护，如出现偷盗、破坏造成缺失未及时补充	每次扣 1 分	
施工过程，承包人对其他设施造成破坏	每次扣 1 分	
中标人未及时施工或施工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照次数进行扣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每次扣 2 分	
因安全文明施工不规范导致被市级市政设施绩效考核部门督查通报的	每次扣 2 分	
因安全文明施工不规范导致被媒体或网络、热线曝光的	每次扣 2 分	
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县域	每次扣 0.5 分	

3.5、工程量确认、验收

所有施工发生项目必须编制破复抢修施工台账，图片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 and 材料检测报告。

4. 奖惩措施

（一）非应急类（开展日常巡查养护、安全文明施工、材料报送、会议会商等。）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如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缺席未到场，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共管账户、农民工托管账户办理工作，否则，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 热线受理人员、资料员要长期稳定在项目部为项目服务，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否则更换一人一次

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上述人员如履职不到位，采购人要求调换情况除外。

4. 对设施的保密要求：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采购方提供的道路、桥梁、隧道、通道等市政设施的档案等技术参数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按照《保密协议》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 中标人按时将各类资料报表上报，每延期一次，每次缴纳 500 元违约金。

6. 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处置单任务量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处置，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发现一次，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上述行为累计出现三次，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 处置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帽、安全服，每人每次缴纳 3000 元违约金；现场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每次缴纳 5000 元违约金；施工现场出现安全隐患，每次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施工垃圾乱丢、乱倒或导致二次污染被曝光的，中标人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每次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

8. 供应材料经检测不合格每处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整改后仍不达标，每处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出现两次整改后仍不达标情况，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在承包期限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处置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影响，被采购人一年内连续两次通报或者累计达到 3 次的（每通报一次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0. 未按照设计施工图施工或擅自修改施工方案的行为，发现一次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对于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情节严重造成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 道路巡查过程中，巡查人员配备至少 10 名，不足的按 1000 元/人/次缴纳违约金，未按要求给巡查人员配备装备的按 1000 元/人/次缴纳违约金，巡查人员每人每日巡查（人行道须采用步巡方式，每日不少于 1 次），未按要求做巡查记录的按 1000 元/次缴纳违约金，巡查记录内容不实的按 500 元/次缴纳违约金。

12. 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对危险较大的问题（如道路大面积沉陷、井盖丢失、通道大面积积水、照明设施大面积灭灯等）；未在现场看守的按 2000 元/次缴纳

违约金, 未及时上报监理单位或业主的按 5000 元/次缴纳违约金。在巡查中发现有私开道口、私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接用市政电源、悬挂广告等违章违法行为, 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 同时报业主, 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 并做好记录存档; 现场未制止, 视而不见的按 2000 元/次缴纳违约金; 未及时上报业主的, 视为欺瞒不报, 一经核实给予 5000-10000 元/次缴纳违约金。

13. 由中标人自身原因所引发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自身承担, 同时采购人从工程款中每次扣除 20000 元缴纳违约金。

14. 因施工、巡查、维修不及时或围护不到位造成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同时每次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

15. 在处理热线、投诉反映及管理单位安排维修处置工作等, 要在接到通知一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积极处置, 迟到 30 分钟 (含) 以上不到 1 小时未到现场扣除 500 元违约金, 迟到 1 小时 (含) 以上未到现场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

16. 服务单位接到施工指令后, 立即进场组织施工, 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 不得脱岗、离岗。否则每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二) 应急类 (开展恶劣天气应急处置维修; 重大节日、庆典、重大保障等, 按采购人及上级部门要求完成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等。)

1. 中标人承诺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应急、投诉处置和指令性工作, 没有完成的每次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应急期间不服从调度的, 每次扣除中标人 5000 元违约金。

3. 应急期间时未接到通知擅自撤岗的, 每人每次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4. 拟投入本次招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在接到采购人应急指令后, 立即进场组织施工, 施工期间必须现场, 不得脱岗、离岗。否则每次缴纳 2000 元违约金, 累计发生 3 次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因应急维修不及时或围护不到位造成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同时每次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

6. 因应急处置或其它重大事件处理不力造成安全事故或形成较大社会影响,

中标人每次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造成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或公共财产损失的，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 应急人员要对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未及时报告动态情况，每次缴纳 200 元违约金，对没有零报告（即在应急时间段内所负责的路段没有出现新情况，也要将此种“0”情况上报），且发生问题的，中标人每次缴纳 2000 元违约金。

8. 一旦发生上述行为，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向县财政账户足额缴纳违约金，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如中标人拒不缴纳或严重拖延缴纳，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结算价=2018 年定额计价总价*中标费率。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暂定预算（950 万元）。

1. 本项目的工程竣工审计价编制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版安徽省 配套计价定额》《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 造价[2018]13 号）及其他相关材料；增值税税率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材料价格按照模拟清单投标报价材料价格执行，其次按施工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既无市场信息价也不在清单内的材料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最终确认价格；具体单项工程若无法套用定额计算的项目，采用询价方式，最终确认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按《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6. 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中投标供应商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租赁及所需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2、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均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对现场踏勘而不能获取准确的现

场资料，由此可能产生的错误判断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将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设备的购置发票、驾驶证、租赁合同原件等上报至采购人备案，履约服务前中标人须将车辆停放至采购人指定的基地位置。如发现作假行为，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处理。同时，为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需配备一辆巡查车辆，供中标人和业主日常联合督查使用。车辆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4、项目区域内未经采购人批准，禁止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按合同及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在项目区域内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必须报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5、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应将所破复的各类设施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如有损失，按违约处理，以设施原价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

6、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机械设备最低要求为：挖掘机 2 台、小型铲车 2 辆、移动发电机组 2 台、路面切割机 2 台、工程货车 2 辆、工程自卸车 2 辆、巡查皮卡车 2 辆。

注：“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机械设备、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机械设备（挖掘机、小型铲车、移动发电机组、路面切割机）：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车辆（工程货车、工程自卸车、巡查皮卡车）：自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及有效的行驶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有效的行驶证（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承诺所有机械设备、车辆设备为本项目单独配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投标无效。”。

7、服务期间，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件三：投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身份证信息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3-023465

安徽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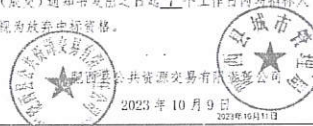
0551-68825073。

你单位于 2023-2026 年度肥西县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修复项目(项目编号：2023AHFZ00369) 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费率：29%。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截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合同原件(一式八份)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招标文件(原件) ☐产权转让公告(原件) ☐出租公告(原件) ☐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需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履约保证金 ☐中标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 ☐其他(元)

备注：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进行勾选。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请登录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合同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综合部办理合同签订备案，咨询电话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大坂公刊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安徽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张店社区张店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ULY7Y8F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566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4236645

有效期：2028年03月0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查询

发证机关：



附件三 投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身份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12日

注册编号: 皖234212185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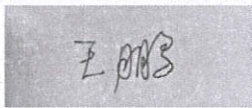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安徽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8日
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1日





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章



个人签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9月28日

签名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王鹏

身份证号：340122198706124813

证书编号：皖建安B(2021)0319885

企业名称：安徽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7日



A27913B0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2021年10月09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

姓名 王 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12 日

住址 安徽省肥西县山南镇李桥
村王庄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8706124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肥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8.05-2040.08.05

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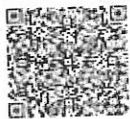
安通分公司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通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897217		数据时段: 2022.10-2023.09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鹏	男	340122198706126813	是	2022.10至2023.08	是	2022.10至2023.08	是	2022.10至2023.08	



温馨提示

本证明与防伪窗口打印的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验证码: 857K 296A 947A

扫描二维码或到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障凭证在报数据】进入验证网站。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肥西县城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安徽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2023-2026年度肥西县城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修复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筑业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